

2001 年第 30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商品交易（合約徵費）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規則》
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
（第 250 章）第 79A(2) 條於徵詢香港期貨
交易所有限公司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期貨合約）（徵費）（修訂）（第 3 號）令》
（2001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）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合約徵費比率

《商品交易（合約徵費）規則》（第 25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2) 款中，廢除 "及所有股票期貨合約" 而代以 "、所有股票期貨合約及所有股票
期貨合約的期權"；

(b) 廢除第 (3) 款而代以——

"(3) 在本條中——

"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" (Mini-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s) 指在交易所公司規則
內列明合約規定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；

"股票期貨合約" (Stock Futures Contracts) 指在交易所公司規則內列明合約規定的股票期
貨合約；

"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" (Options on Stock Futures Contracts) 指在交易所公司規則內列
明合約規定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。"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1 年 12 月 11 日

註 釋

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（第 250 章）第 79A(1) 條，交易所公司須為賠償基金向證券及期
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每宗可徵費交易繳付訂明的徵費。就期貨合約（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
及所有股票期貨合約除外）的每宗可徵費交易而言，現時的徵費為 \$0.50。本規則現調低所有
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的徵費至 \$0.10。